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665/08-09號文件

檔號：CB2/H/5/08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二十四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9年5月22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4時02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李華明議員,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吳靄儀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陳偉業議員

馮檢基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麟議員,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國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驊議員, SC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克勤議員
陳茂波議員, MH, JP
陳健波議員, JP
陳淑莊議員
梁家駒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毓民議員
葉偉明議員, MH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潘佩璆議員
謝偉俊議員
譚偉豪議員, JP

缺席議員：

李卓人議員
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涂謹申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霍震霆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李慧琼議員
梁美芬議員
黃成智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甘伍麗文女士

列席職員：

秘書長	吳文華女士
署理法律顧問	張炳鑫先生
助理秘書長1	李蔡若蓮女士
助理秘書長3	林鄭寶玲女士
助理秘書長(特別職務)	馬朱雪履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首席議會秘書(申訴)	湯李燕屏女士
公共資訊總主任	黃永泰先生
總議會秘書(2)6	梁慶儀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3	馮秀娟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3	余蕙文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8	簡俊豪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2009年5月15日舉行的第二十三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1611/08-09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並無特別事宜須作匯報。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2009年5月15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09年5月20日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
部報告**

(立法會LS70/08-09號文件)

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共有11項附屬法例在2009年5月15日刊登憲報，包括一項生效日期公告，而該等附屬法例已於2009年5月20日提交立法會省覽。

4. 關於《2009年執業證書(律師)(修訂)規則》，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有關的修訂建議旨在將申請在201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執業年度有效的律師執業證書所須繳付的費用，由6,800元調低至5,000元。

5. 吳靄儀議員察悉，有關的修訂建議已在刊登憲報當日起生效。依她之見，這不應是引起關注的事宜，因為有關修訂是落實一項並不涉及公眾利益的減費建議。

6. 議員對該11項附屬法例並無提出任何其他疑問。

7.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該等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限期為2009年6月17日。

IV. 將於2009年5月27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其他事項

質詢

(立法會CB(3)609/08-09號文件)

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葉偉明議員已更換其口頭質詢。

V. 將於2009年6月3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CB(3)608/08-09號文件)

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0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4項書面質詢)。

(b)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i) 《2009年職業性失聰(補償)(修訂)條例草案》

(ii) 《基因改造生物(管制釋出)條例草案》

1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已作出預告，表示會在2009年6月3日向立法會提交上述兩項條例草案。內務委員會將於2009年6月5日的會議上考慮該等條例草案。

(c) 政府議案

1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政府當局有關的預告。

(d) 議員議案

(i) 黃毓民議員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09年5月21日隨立法會CB(3)618/08-09號文件發出。)

1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黃毓民議員動議議案的主題是"全面檢討問責制"，而議案措辭已送交議員。

(ii) 就"推動研究與發展"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09年5月21日隨立法會CB(3)615/08-09號文件發出。)

1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議案由潘佩璆議員動議，而議案措辭已送交議員。

14.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議員如擬對上述議案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09年5月26日(星期二)，因為在有關期間內有一天公眾假期。

V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CB(2)1612/08-09號文件)

1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現時有5個法案委員會及9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即6個研究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及3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另有8個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

VII. 議事規則委員會提交的文件

修訂附屬法例及非附屬法例的文書或延展該等附屬法例及文書的審議期所需的議案預告期

(立法會CROP52/08-09號文件)

16. 議事規則委員會主席譚耀宗議員就議事規則委員會對《議事規則》第29條提出的修訂建議，徵詢內務委員會的意見。

17. 譚耀宗議員闡述，根據現行的《議事規則》第29條，議員可作出預告，修訂下述附屬法例或文書，或延展該等附屬法例或文書的審議期：

- (a) 受《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條所規限的附屬法例；
- (b) 按各自的條例所訂的審議機制處理的附屬法例，且其審議機制與第1章第34條所訂者極為相似；及
- (c) 按各自的條例所訂的審議機制處理的非附屬法例的文書，且其審議機制與第1章第34條所訂者極為相似。

18. 譚耀宗議員解釋，議事規則委員會察悉，雖然修訂上文(a)或(c)項提述的附屬法例或文書，或延展該等附屬法例或文書的審議期所需的議案預告期，分別為不少於5整天及3整天；但若擬動議修訂上文(b)項提述的附屬法例，或延展該等附屬法例的審議期，卻須在有關的立法會會議舉行當天不少於12整天前作出議案預告。

19. 譚耀宗議員又表示，由於上文第17(a)至(c)段所載的審議機制極為類似，議事規則委員認為，《議事規則》第29條中的不一致之處應予糾正，使修訂附屬法例及非附屬法例的文書，或延展附屬法例及該等文書的審議期所需的議案預告期相同，即作出修訂所需的預告期為不少於5整天，而延展審議期所需的預告期為不少於3整天。議事規則委員亦建議就《議事規則》和《內務守則》內其他有關係文作出相應修訂。

20. 譚耀宗議員補充，若獲得內務委員會通過，他會以議事規則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在2009年6月10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按有關建議對《議事規則》作出修訂。《議事規則》的修訂獲得立法會通過後，《內務守則》亦會作出相應的修訂。

21. 議員通過有關文件附錄I及II分別所載《議事規則》和《內務守則》的修訂建議。

VIII. 立法會組團前往四川視察支援地震災後重建工作的建議

(何俊仁議員於2009年5月15日致內務委員會主席的函件(立法會CB(2)1613/08-09(01)號文件))

22. 何俊仁議員表示，四川大地震已過了一年，而議員關注到地震災區重建工作的進展，以及立法會為此所批出的共60億元撥款的運用情況。他又表示，在2005年，議員曾在行政長官率領下前往珠江三角洲地區進行職務訪問。在2009年5月時，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及環境事務委員會的委員曾前往廣東省進行職務訪問。依他之見，議員前往內地進行更多職務訪問，將有助加強交流。據他理解，政府當局即將就四川重建工作向立法會提交進一步的撥款建議。他代表屬於民主黨的議員建議，由立法會主席或內務委員會主席率領立法會代表團前往四川訪問。

23. 王國興議員對於前往四川訪問的建議表示歡迎，此舉將有助議員掌握有關重建工作及立

法會為此所批撥款的運用情況的第一手資料。他對於這次訪問由立法會主席抑或行政長官率領，並無特別意見。他提及何俊仁議員的函件第二段，當中表明民主黨已要求政府當局在向財務委員會申請下階段的撥款前，須先提交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政府撥款支援的各項工程的進度報告，他要求澄清建議前往四川的訪問，是否立法會批准為重建工作提供進一步支援撥款的先決條件。依他之見，重建工作具迫切性，而建議的訪問不應是立法會批准進一步支援撥款的先決條件。

24. 何俊仁議員澄清，他在其函件中並沒有使用"先決條件"的字眼。他在函中亦沒有表明屬於民主黨的議員會就有關支援四川重建工作的撥款建議如何表決。他認為中央人民政府有責任告知議員立法會為支援重建工作所批出撥款的運用情況，而這亦會影響議員決定如何就任何進一步的撥款建議表決。

25. 王國興議員歡迎何俊仁議員的澄清。

26. 李永達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安排議員實地訪問，以加深他們對要求撥款項目的瞭解，這樣的安排相當平常。他指出，問題不在於建議的訪問是否立法會批准進一步支援撥款的先決條件。依他之見，議員必須監察納稅人金錢的運用，因為60億元並非一個小數目。據他理解，至今只動用了10億元撥款，主要用於臥龍自然保護區的重建工作，而由香港特區政府資助的其他教育及醫療項目則仍未展開。此外，他關注到政府當局只是剛剛委聘了獨立顧問，負責監察重建支援項目。他強調，議員有責任親自視察由納稅人金錢支援的重建工作的進展情況，以確保有關款項用得其所，而不會用來建造劣質的建築物。根據批准其他項目的撥款承擔額的做法，政府當局應就該等款項運用情況，定期向議員及市民提交進度報告。

27. 湯家驊議員表示，鑒於香港特區政府所提供的撥款數額龐大，他認為議員在決定是否為重建工作承擔進一步撥款前，前往四川訪問以取

得重建工作進度的第一手資料，是合情合理的做法。他又表示，與去年訪問四川不同，若建議的訪問成行，不應對參與的議員人數設限。他希望所有有興趣的議員均可參與訪問。

28. 劉慧卿議員表示，按照既定做法，政府當局若申請進一步撥款作某一用途，會先解釋如何運用已批撥的款項。因此，財務委員會委員在考慮當局為支援四川重建而提出的進一步撥款申請前，有需要獲告知已為此批出的撥款的運用情況。她關注到有關四川劣質建築物的報道，並希望確保所批出的撥款不會用來建造這樣的建築物。她認為，若某些立法會議員不獲准進入內地，立法會便不應進行這次訪問。她補充，代表團不應由政府當局率領。

29. 梁國雄議員表示，由於救援工作至為重要，故不應有任何先決條件。他察悉議員在考慮前往四川訪問的建議時，擔心某些立法會議員不獲准進入內地。他對於四川某些人的意見感到憤怒，這些人表示若讓他本人訪問四川，他們寧可不接受香港特區的財政支援。他認為這些人完全漠視地震災民的需要。

30. 張文光議員表示，王國興議員誤解了何俊仁議員的函件，而王議員的誤會帶有挑撥意味。張議員不認為何議員的函件是為政府當局向財務委員會申請進一步撥款支援四川的重建工作，開出先決條件。他提及該函件第二段時表示，民主黨只是要求當局提交香港特區支援重建工作的進度報告，以確保工程是在嚴謹監督下進行，以及有關資金用得其所。依他之見，議員在考慮進一步的撥款建議前，提出這樣的要求是合情合理的。重建工作若有改善空間的話，要求作出改善亦屬合情合理，而在作出改善前不批准進一步的撥款，實在合理不過。

31. 譚耀宗議員表示，他是去年訪問四川的立法會代表團成員之一。他覺得該次訪問很有用。他期望在日後的適當時間再次訪問四川，以進一步瞭解當地的重建工作，特別是香港特區參與的部分。

32. 王國興議員表示，他只是提出一點請何俊仁議員澄清而已，而他多謝何議員的澄清。他不接受張文光議員的說法。

3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由於沒有議員反對前往四川訪問的建議，她會代表議員致函政務司司長，要求香港特區政府協助安排是次訪問。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議員希望是次訪問由立法會主席率領。議員表示贊同。

IX. 其他事項

3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28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5月27日